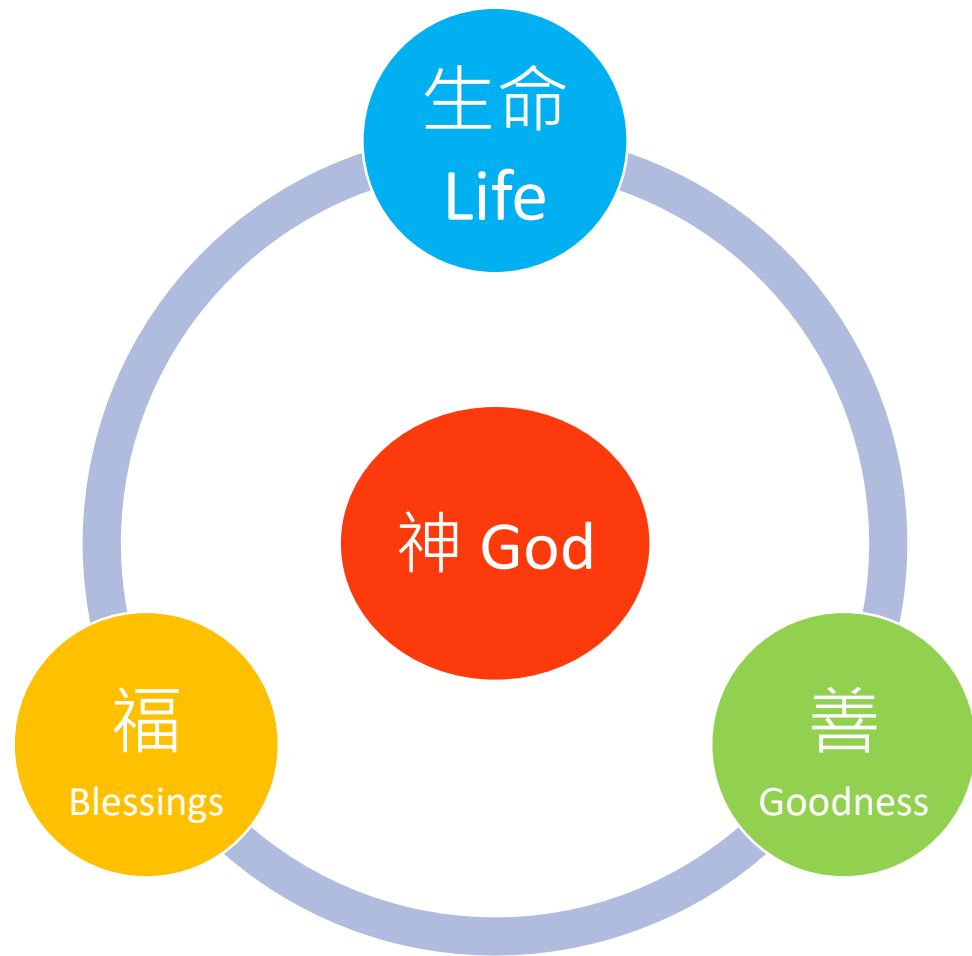


因信稱義 (2/2)

Justification by Faith (2/2)

12/3/2017 王文堂牧師





源頭 The Source

神是...

- **生命之源**

- 生命在他裡頭。
- 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

- **眾善之源**

- 除了神一位之外，再沒有良善的。

- **萬福之源**

- 我親愛的弟兄們，不要看錯了。各樣美善的恩賜和各樣全備的賞賜都是從上頭來的，從眾光之父那裡降下來的

- (約1:3,14:6; 可10:18; 雅1:16-17)

萬物有源，萬事有源。連於源則存，絕於源則亡。

神乃生命之源、眾善之源、萬福之源。

連於神則生存、善存、福存。

絕於神則生亡、善亡、福亡。

因信稱義乃是神的恩典，使絕於神者只要一信耶穌
就得以與神恢復關係，重新連接於源頭。



耶穌基督

因一信而救萬民

損一人以利天下

- **損一人以利天下**
 - 獨不想一個人替百姓死，免得通國滅亡，就是你們的益處。
- **因一信而救萬民**
 - 就是神的義，因信耶穌基督加給一切相信的人，並沒有分別。
- **耶穌基督**
 - 何況基督藉著永遠的靈，將自己無瑕無疵獻給神，他的血豈不更能洗淨你們的心，除去你們的死行，使你們事奉那永生神嗎？
- (約11:50; 羅3:22; 來9:14)

羅馬書大綱

前言， 1:1-17

一、福音的核心：因信稱義， 1:18-4:25

- 罪的普世性， 1:18-3:20
- 因信稱義， 3:21-4:25

二、因信稱義的實踐：個人的內在生命， 5:1-8:31

三、關於選民， 9:1-11:36

四、因信稱義的實踐：教會的團體生活， 12:1-15:13

結語， 15:14-16:27



因信稱義是福音的核心，也是涵蓋面最廣的聖經真理。它涉及到神的屬性、人的罪性、十字架的救恩、神人關係的恢復、以及恢復之後的生活。

Justification by Faith is the heart of the gospel. It covers more biblical truths than any other doctrine. It involves the attributes of God, the sinful nature of man, the redemption on the cross, the restoration of God-Man relationship, and the development of that relationship.



因信稱義 Justification by Faith ， 羅 3:21-4:25

信心的對象：耶穌基督

- 開頭是信耶穌

- 但如今，神的義在律法以外已經顯明出來，有律法和先知為證：就是神的義，因信耶穌基督加給一切相信的人，並沒有分別。（羅3:21-22）

- 結尾是信耶穌

- 「算為他義」的這句話不是單為他寫的，也是為我們將來得算為義之人寫的，就是我們這信神使我們的主耶穌從死裡復活的人。耶穌被交給人，是為我們的過犯；復活，是為叫我們稱義。（羅4:23-25）



因信稱義 Justification by Faith，羅 3:21-4:25

信心的榜樣：亞伯拉罕

1. 稱義是在行為以外：不是工價，乃是恩典
 - 做工的得工價，不算恩典，乃是該得的；惟有不做工的，只信稱罪人為義的神，他的信就算為義。（羅 4:4-5）
2. 稱義是在割禮以外：不是形式，乃是信心
 - 因我們所說，亞伯拉罕的信，就算為他的義，是怎麼算的呢？是在他受割禮的時候呢？是在他未受割禮的時候呢？不是在受割禮的時候，乃是在未受割禮的時候。（羅4:9-10）
3. 稱義是在律法以外：不是看我，乃是看主
 - 因為神應許亞伯拉罕和他後裔，必得承受世界，不是因律法，乃是因信而得的義。若是屬乎律法的人才得為後嗣，信就歸於虛空，應許也就廢棄了。（羅4:13-14）

因信稱義 Justification by Faith · 羅 3:21-4:25

信心的本質

1. 亞伯拉罕信神

- 倘若亞伯拉罕是因行為稱義，就有可誇的；只是在神面前並無可誇。經上說什麼呢？說：「亞伯拉罕信神，這就算為他的義。」（羅 4:2-3）

2. 亞伯拉罕相信神的應許

- 且滿心相信神所應許的必能做成。所以，這就算為他的義。（羅 4:21-22）



因信稱義 Justification by Faith · 羅 1:17

本於信，以致於信 From Faith to Faith

1. 靈命：相同的本質，不同的程度
 2. 人生：相同的本質，不同的經歷
 3. 福音：相同的本質，不同的人
- 唯獨信心：從頭到尾，全是信心！

如此我信：我信神，我信神的應許！



因信稱義的實踐，羅 5-8章

個人的內在生命

1. 主愛的充滿（上而下）

- 因為所賜給我們的聖靈將神的愛澆灌在我們心裡...惟有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神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羅 5:5,8）
- 因為我深信無論是死，是生，是天使，是掌權的，是有能的，是現在的事，是將來的事，是高處的，是低處的，是別的受造之物，都不能叫我們與神的愛隔絕；這愛是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裡的。（羅8:38-39）

2. 生命的奉獻（下而上）

- 所以，不要容罪在你們必死的身上作王，使你們順從身子的私慾。也不要將你們的肢體獻給罪作不義的器具；倒要像從死裡復活的人，將自己獻給神，並將肢體作義的器具獻給神。罪必不能作你們的主，因你們不在律法之下，乃在恩典之下。（羅 6:12-14）



因信稱義的實踐，羅 12-15章

教會的團體生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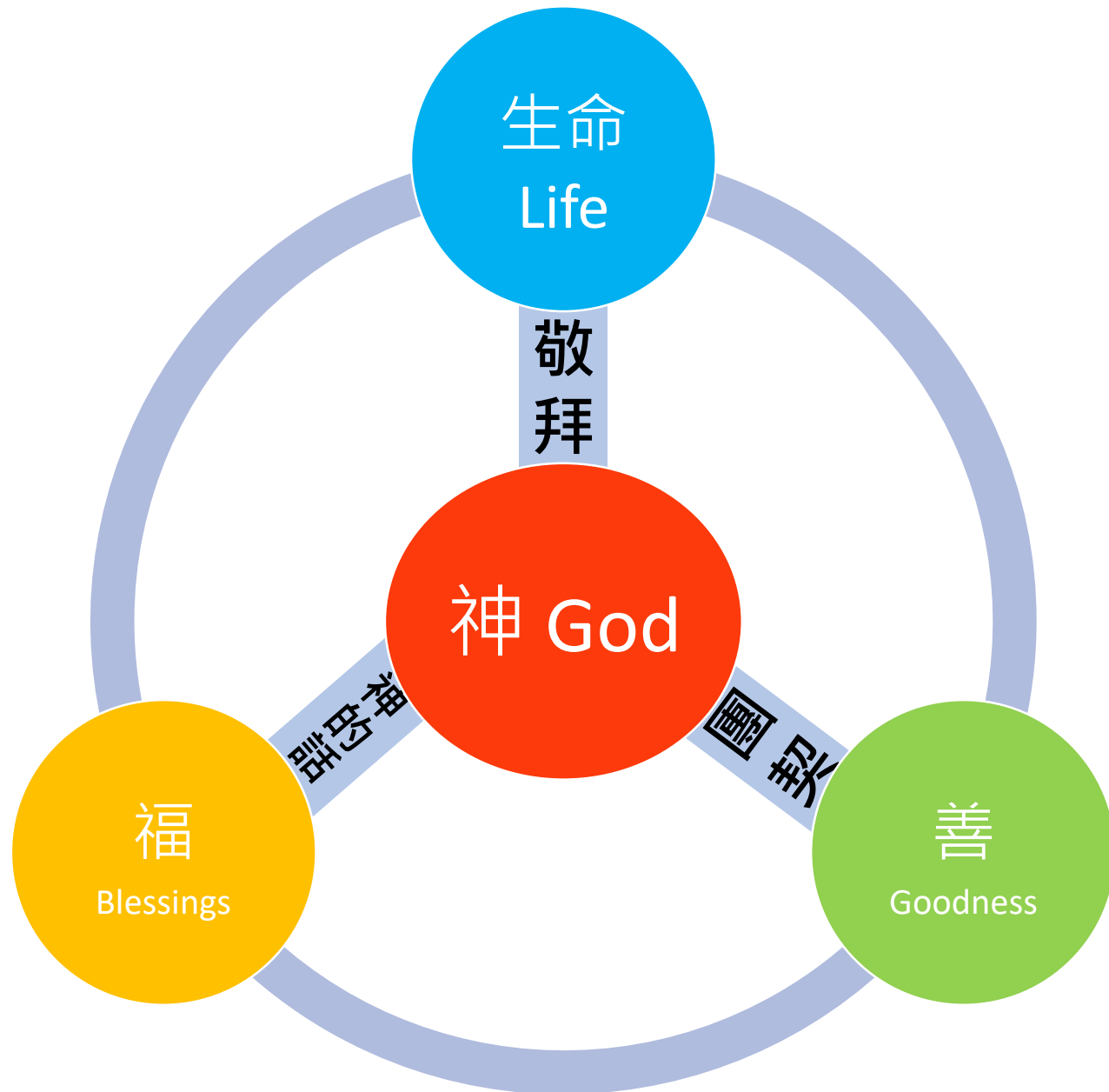
1. 肢體的聯合（多而一）

- 正如我們一個身上有好些肢體，肢體也不都是一樣的用處。我們這許多人，在基督裡成為一身，互相聯絡作肢體，也是如此。（羅 12:4-5）

2. 基督的活出（一而多）

- 愛弟兄，要彼此親熱；恭敬人，要彼此推讓。
- 聖徒缺乏要幫補；客要一味的款待。
- 與喜樂的人要同樂；與哀哭的人要同哭。
- 所以，你們要彼此接納，如同基督接納你們一樣，使榮耀歸與神。（羅 12:10,13,15,15:7）





教會生活，與神相連

1. 敬拜神，藉著聖子親近天父，連於生命之源
2. 團契生活彼此相愛，連於眾善之源
3. 謹守遵行神的話語，連於萬福之源

虛浮的人哪，你願意知道，沒有行為的信心是死的麼？

雅各書 2:20

1. 不得救的信心：我的弟兄們，若有人說自己有信心，卻沒有行為，有什麼益處呢？這信心能救他嗎？
2. 死的信心：這樣，信心若沒有行為就是死的。
3. 藉著行為看見信心：必有人說：「你有信心，我有行為；你將你沒有行為的信心指給我看，我便藉著我的行為，將我的信心指給你看。」
4. 鬼魔也「信」：你信神只有一位，你信的不錯；鬼魔也信，卻是戰驚。
5. 行為成全信心：可見信心是與他的行為並行，而且信心因著行為才得成全。
6. 沒有行為的信心是死的：身體沒有靈魂是死的，信心沒有行為也是死的。
(雅各書 2:14,17,18,19,22,26)





如何成為一位基督徒 How to become a Christian

- **Admit 認罪**：以謙卑的心，向神承認自己是一個罪人。
 - 因為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神的榮耀（羅 3:23）
- **Believe 相信**：以信心接受耶穌為主，相信他因救贖你而被釘死在十字架上。
 - 就是神的義，因信耶穌基督加給一切相信的人，並沒有分別（羅 3:22）
- **Confess 宣告**：決志信主，公開表明自己與基督的關係。
 - 你若口裡認耶穌為主，心裡信神叫他從死裡復活，就必得救。因為人心裡相信，就可以稱義；口裡承認，就可以得救。（羅 10:9-10）



決志之後 After you made the decision...

1. 接受浸禮，歸入基督的名下
2. 將主日分別為聖，敬拜神
3. 研讀聖經，使靈命得著餵養
4. 過團契生活，彼此相愛